

#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 第二十一号

2019年5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城乡规划条例〉等3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19年5月31日

#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城乡规划条例》 等3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19年5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对《内蒙古自治区城乡规划条例》等3件地方性法规作如下修改:

### 一、《内蒙古自治区城乡规划条例》

(一)将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向城市、旗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二)将第四十条第二款修改为:“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建设工程档案报送责任书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

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旗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二、《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一)将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修改为:“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其交通安全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标准与道路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从规划、设计、建设、验收等环节加强全过程监管。”

(二)将第五十条修改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因调查交通事故的需要,可以查阅、复制有关单位电子监控记录的车辆信息、车辆维修单位维

修记录等信息,必要时可以依法提取和封存相关信息、资料。有关单位应当及时、无偿提供,不得伪造、隐匿、转移、销毁。”

### 三、《内蒙古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一)删去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二)将条例中的“卫生和计划生育”修改为

“卫生健康”,“工商行政管理”修改为“市场监管”。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内蒙古自治区城乡规划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 内蒙古自治区城乡规划条例

(2013年5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5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城乡规划条例〉等3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乡规划管理,协调城乡空间布局,改善人居环境,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制定、实施、修改城乡规划,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城乡规划,包括城镇体系规划、城市规划、镇规划、苏木乡规划和嘎查村庄规划。城镇体系规划分为自治区域城镇体系规划、盟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规划、镇规划分为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详细规划分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

本条例所称规划区,是指城市、镇、嘎查村庄的建成区以及因城乡建设和发展需要,必须实行规划控制的区域。规划区的具体范围由有关人民政府在组织编制的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苏

木乡规划和嘎查村庄规划中划定。城市规划区内的苏木乡镇、嘎查村庄以及苏木乡镇规划区内的嘎查村庄不再另行划定规划区。

本条例所称城市,是指按照行政建制设立的设区的市和县级市。

**第四条** 制定和实施城乡规划时,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确定的各项原则和要求。

**第五条** 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苏木乡规划和嘎查村庄规划,应当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并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

**第六条** 国家或者自治区确定的重点发展区域为特定地区。特定地区的规划,经法定程序审批后,纳入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

前款所称特定地区,包括开发区、边境口岸、独立工矿区、农林牧场区等。开发区,包括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保税区、工业园区、物流园区等。

**第七条** 单独编制的各类专项规划,经法定程序审批后,纳入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

**第八条** 经依法批准的城乡规划,是城乡建设和规划管理的依据,未经法定程序不得修改。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城乡规划的编制和管理经费纳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

**第十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乡规划的管理工作。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乡规划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由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负责人、专家学者和公众代表组成的城乡规划委员会,对城乡规划编制和实施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

**第十二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城乡规划地理信息系统,促进各有关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

**第十三条** 城乡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应当遵守国家、自治区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定。

## 第二章 城乡规划的制定

**第十四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自治区域城镇体系规划,报国务院审批。

盟行政公署组织编制盟域城镇体系规划,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

城镇体系规划的规划期限一般为二十年。

**第十五条** 城镇体系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区域城乡统筹发展总体要求;
- (二)资源利用与资源生态环境保护的目标、要求和措施;
- (三)城乡空间和规模控制要求;
- (四)与城乡空间布局相协调的区域综合交通体系;

(五)城乡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六)空间开发管制要求;

(七)对下层次城乡规划编制的要求;

(八)保障规划实施的政策措施。

限制建设区和禁止建设区的管制要求、重要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区域性重大基础设施布局等应当作为城镇体系规划的强制性内容。

**第十六条** 城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城市总体规划。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城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城市的总体规划,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报国务院审批。其他城市的总体规划,由城市人民政府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

旗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旗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总体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盟辖旗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总体规划,经盟行政公署审查同意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设区的市所辖旗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总体规划,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备案。其他镇的总体规划由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报城市、旗县人民政府审批。

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的规划期限一般为二十年。

**第十七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的自治区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旗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的总体规划,在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前,应当先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交由本级人民政府研究处理,研究处理情况应当及时报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的镇总体规划,在报城市、旗县人民政府审批前,应当先经镇人民代表大会审议,代表的审议意见交由本级人民政府研究处理,研究处理情况应当及时报告镇人民代表大会。

**第十八条** 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应当

包括:城市、镇的发展布局,功能分区,用地布局,综合交通体系,禁止、限制和适宜建设的地域范围,各类专项规划等。

规划区范围、规划区内建设用地规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水源地和水系、基本农田和绿化用地、环境保护、自然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以及防灾减灾等内容,应当作为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的强制性内容。

**第十九条** 城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组织编制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镇人民政府根据镇总体规划的要求,组织编制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报城市、旗县人民政府审批。旗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由旗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根据镇总体规划的要求组织编制,经旗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城市、旗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镇人民政府可以组织编制重要地块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城市设计;其他修建性详细规划、城市设计,报城市、旗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定。修建性详细规划、城市设计应当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

**第二十条** 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土地使用性质及其兼容性等用地功能控制要求;

(二)容积率、建筑高度、建筑密度、绿地率等用地指标;

(三)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公共安全设施的用地规模、范围及具体控制要求,地下管线控制要求;

(四)基础设施用地的控制界限、各类绿地范

围的控制线、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界线、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及控制要求。

地块的主要用途,建筑密度、建筑高度、容积率、绿地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规定应当作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强制性内容。

**第二十一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需要编制规划的苏木乡和嘎查村庄,应当编制苏木乡规划和嘎查村庄规划。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苏木乡规划、嘎查村庄规划,报城市、旗县人民政府审批。苏木乡规划和嘎查村庄规划的规划期限,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规定。

嘎查村庄规划在报送审批前,应当经嘎查村民会议或者嘎查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

**第二十二条** 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城乡规划的具体编制工作。

**第二十三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编制城乡规划的需,及时向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机关提供有关基础资料,并依法做好城镇勘测工作。

**第二十四条** 城乡规划报送审批前,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依法将城乡规划草案予以公告,并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公告期限不得少于三十日。

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充分考虑专家和公众意见,并在报送审批的材料中附具意见采纳情况以及理由。

**第二十五条** 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公布依法批准的城乡规划。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内容除外。

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将依法批准的城乡规划,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报送同级城镇建设档案机构存档。

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依法查询经批准公布的城乡规划。

### 第三章 城乡规划的实施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十六条** 特定地区、城市或者镇新区的设立,应当符合城镇体系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

**第二十七条**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依法批准公布后,城市、旗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八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城市发展的需要,组织编制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对地下的交通、人民防空、防洪排涝、市政管线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需要保护的文物以及其他地下建筑物、构筑物进行统筹安排。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应当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并与其他专项规划相衔接。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由本级人民政府审批,报总体规划审批机关备案。

**第二十九条** 城市、旗县、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制定近期建设规划,报总体规划审批机关备案。近期建设规划的规划期限为五年。

**第三十条** 各项建设用地和建设工程应当符合城乡规划,依法取得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和临时规划许可证。

#### 第二节 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管理

**第三十一条** 根据国家规定需要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

前,按照下列规定向有关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一)国家和自治区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所在地盟市、旗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初审意见,并逐级上报,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

(二)城市、旗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由同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

**第三十二条** 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单位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选址申请文件;

(二)有关部门同意建设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文件或者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

(三)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编制的建设项目选址研究报告;

(四)选址位置图、平面布置图;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三条** 未依法取得选址意见书或者选址意见书过期的,有关部门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建设项目。

选址意见书有效期为一年。确需延期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期满前三十日内向核发机关提出申请,经批准可以延期一次,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 第三节 建设用地规划管理

**第三十四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城市、旗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旗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

**第三十五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旗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并核发规划条件书,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向城市、旗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城市、旗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擅自改变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组成部分的规划条件。

**第三十六条** 规划条件应当包括地块的位置、界线、面积、使用性质、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日照要求、绿地率、停车位指标、主要出入口方位、道路控制点标高、各类规划控制线、必须配置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内容。

工业、仓储、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用地的规划条件,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规划条件应当符合节能要求。

**第三十七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在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时,应当按照规划条件编制。

工程设计单位在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和施工图时,应当按照规划条件编制。

**第三十八条** 国有土地使用权经依法转让后,受让方应当持转让合同等材料,向原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得擅自改变原出让合同的规划条件。

**第三十九条** 规划条件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有效期为一年。确需延期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期满前三十日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可以延期一次,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 第四节 建设工程规划管理

**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旗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建设工程档案报送责任书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旗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城市、旗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通过展馆、公示栏或者网站、报刊等予以公布。

**第四十一条** 在苏木乡、嘎查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旗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在苏木乡、嘎查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牧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

**第四十二条** 需要分期建设的项目,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组织编制建设项目整体的修建性详细规划,提出分期建设计划,经城市、旗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定后,分期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第四十三条**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有效期为二年。确需延期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期满前三十日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可以延期一次,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第四十四条** 建设工程开工前以及基础工程或者隐蔽工程施工前,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旗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验线,城市、旗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线。经验线合格确认后,方可进行工程建设。

建设工程验线前,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置公示牌,公开建设项目规划许可内容。施工期间,应当保持公示内容的完整。

**第四十五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符合规划条件的,核发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合格证;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产权登记机关不予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划条件建设或者未按照时序建设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该建设项目不予规划核实。

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并报送同级城镇建设档案机构存档。

#### 第五节 临时用地和临时建设工程规划管理

**第四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城市、镇

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应当经城市、旗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向同级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后,向城市、旗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土地使用权属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的,进行临时建设时,可以直接办理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第四十七条**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使用期限不得超过二年。确需延期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期满前三十日内向批准机关提出申请,经批准可以延期一次,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第四十八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临时建设、临时用地批准期满前,自行拆除建筑物、构筑物,清理场地。

**第四十九条** 临时建设不得擅自改变使用性质,不得办理房屋产权登记。

### 第四章 城乡规划的评估和修改

**第五十条** 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每两年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镇人民代表大会和原审批机关提出评估报告并附具征求意见的情况。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组织编制机关方可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修改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

(一)上级人民政府制定的城乡规划发生变更,提出修改规划要求的;

(二)行政区划调整确需修改规划的;

(三)因国务院批准重大建设工程确需修改规划的;

(四)经评估确需修改规划的;

(五)城乡规划的审批机关认为应当修改规划的其他情形。

修改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前,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对原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并向原审批机关报告;修改涉及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的,应当先向原审批机关提出专题报告,经同意后,方可编制修改方案。

盟辖旗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总体规划需要修改的,应当经盟行政公署审查同意后,向原审批机关报告。

修改后的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审批程序报批。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组织编制机关方可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修改控制性详细规划:

(一)因总体规划修改对城镇布局和功能产生重大影响的;

(二)规划实施中经论证认为确需修改并经原审批机关审查同意的;

(三)因实施国家、自治区、盟市重点工程项目涉及公共利益需要修改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三条** 修改苏木乡、嘎查村庄规划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审批程序报批。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城乡规划的 implementation 情况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

苏木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并接受监督。

**第五十五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城乡规划督察员制度。城乡规划督察员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派驻地的城乡规划编制、审批、修改和实施情况进行督察。

**第五十六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城乡规划监督检查、信息公开和查询制度,依法公布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核发情况,方便利害关系人和公众查阅监督。

**第五十七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各类建设活动进行城乡规划执法检查,及时制止违反城乡规划管理的建设行为。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查处本辖区内违法建设的行为应当予以配合。

**第五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或者控告违反城乡规划的行为。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举报或者控告,应当及时予以受理并组织核查、处理;核查、处理结果应当公开,并告知举报人或者控告人。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已经作出具体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条** 镇人民政府、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编制城乡规划而未组织编制,或者未按照法定程序编制、审批、修改城乡规划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有关人民政府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一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

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法定权限、依据、程序组织编制、修改城乡规划或者专项规划的;

(二)未依法核发选址意见书、规划条件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合格证的;

(三)未依法将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的;

(四)对未经规划条件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要求的建设项目办理产权登记手续的;

(五)对违反城乡规划行为不及时予以查处或者接到举报、控告不依法处理的;

(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六十二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违反国家、自治区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编制城乡规划或者违反规划条件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由所在

地城市、旗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三条** 工程设计单位违反规划条件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和施工图的,由所在地城市、旗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合同约定的设计费的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依法降低资质等级。

**第六十四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验线,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城市、旗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

##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9 年 5 月 31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城乡规划条例〉等 3 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城乡

建设总体规划,编制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合理配置道路资源,完善交通基础设施,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建立城市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制度和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机制,保障道路交通安全及管理经费投入。

**第四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第五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履行相关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职责:

(一)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综合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履行职责,组织较大以上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二)农牧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实施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以及国家规定应当登记的自走式农牧业机械的登记、检验、管理,以及农牧业机械驾驶人的考核、发证管理;

(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实施对道路客运、货运、机动车维修企业、驾驶人培训单位和道路运输站(场)的行业管理,加强对公路及设施的建设、管理和养护,负责公路标志、标线和交通安全设施的设置、维护和管理,及时治理道路安全隐患;

(四)住房和城乡建设、城乡规划、市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实施城市道路、桥梁、停车场、公交线路和道路配套设施的规划、设计和建设,与交通管理部门共同负责城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设置、维护和管理;

(五)气象部门应当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等与道路交通安全有关的气象信息;

(六)教育行政部门、中小学校应当加强对中小學生道路交通安全知识的教育。

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在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中的职责和义务。

**第六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公开投

诉电话和举报信箱,并自觉接受社会和公民的监督。

**第七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严格的执法监督机制和执法过错追究制度,并向社会公布监督情况。

##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第八条**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除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不得在机动车和机动车号牌上安装、喷涂、粘贴影响号牌识别、影响交通技术监控信息接收的装置,机动车号牌应当使用专用固封装置,不得使用可翻转、拆卸的号牌架;

(二)车身两侧的车窗和前后窗不得粘贴、喷涂妨碍驾驶视线的文字、图案,不得使用镜面反光遮阳膜,车体不得粘贴、喷涂影响机动车特征及号牌识别的文字、图案;

(三)重型中型载货汽车、爆炸品和剧毒化学品运输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上道路行驶,应当在车辆尾部和侧面粘贴、悬挂能够显示车辆轮廓及所载物品轮廓等特征的发光、反光标识或者灯具,并且在车辆行驶过程中保持清晰、完整,不得遮挡、污损;

(四)校车、公路客车和旅游客车、危险货物运输车、半挂牵引车和总质量大于等于12吨的货车应当安装使用符合国家标准行驶记录设备,机动车所有人或者驾驶人应当保持行驶记录设备的正常运行;

(五)婴幼儿乘坐家庭乘用车时应当使用儿童安全座椅。

**第九条** 机动车更换发动机只能更换同型号或者同功率、同排量的,更换车身或者车架只能更换同型号的。

**第十条** 机动车加装压缩天然气或者液化天

然气燃料装置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在加装后 10 日内向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登记。

申请变更登记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交验机动车,并提交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行驶证以及由具有资质的改装厂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压缩天然气或者液化天然气燃料装置改装、检验合格证明。

车辆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 日内,确认机动车,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在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上签注变更事项。

**第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人、所有人住址或者联系电话等信息变更的,应当在信息变更后的 30 日内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机动车维修单位应当建立维修车辆登记制度。登记内容包括送修人身份证明、车辆号牌、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码、外观损坏部位和损坏程度。记录资料至少保存两年。

机动车维修单位发现送修车辆有交通肇事逃逸、盗抢、拼装嫌疑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告,并配合调查。

**第十三条** 大中型客运机动车驾驶室两侧应当喷涂经营单位名称、核定的载客人数、监督电话等,并按照规定配备消防器材。

**第十四条** 客运车辆夜间行驶速度不得超过规定行驶速度的百分之八十。每名驾驶人 24 小时累计驾驶时间不得超过 8 小时,日间连续驾驶不得超过 4 小时,夜间连续驾驶不得超过 2 小时,每次停车休息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

**第十五条** 驾驶人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上高速公路行驶,应当由持相应或者更高准驾车型驾驶证 3 年以上的驾驶人陪同。其中,驾驶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的,可以由持有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以上准驾车型驾驶证的驾驶人陪同。

**第十六条** 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加强对本单位机动车驾驶人的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建立车辆登记、使用、检验、维修制度,健全车辆安全、技术档案,及时消除车辆交通安全隐患。

**第十七条** 从自治区口岸临时入境的外国籍机动车和驾驶人,应当遵守我国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及规章,按照我国规定向入境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领机动车临时入境号牌、行驶证和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并投保短期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我国与相关国家签订协议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累积记分制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累积记分达到规定分值的机动车驾驶人,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对其进行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教育,重新考试;考试合格的,发还其机动车驾驶证。

### 第三章 交通技术监控

**第十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利用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收集、固定违法行为证据。

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并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定、检定合格后,方可用于收集违法行为证据。

**第二十条** 交通技术监控设备的设置应当遵循科学、规范、合理的原则,设置的地点应当有明确规范相应交通行为的交通信号。

固定式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设置地点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一条** 使用固定式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测速的路段,应当设置测速警告标志。

使用移动测速设备测速的,应当由交通警察操作。使用车载移动测速设备的,还应当使用制式警车。

**第二十二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违法行为信息录入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后30日内,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告知方式有邮寄、电话、发送手机短信、电子邮件、公告等。告知义务由车辆注册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履行。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采纳。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

**第二十五条** 当事人对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有异议的,可以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书面复核申请。

复核申请应当载明复核请求及其理由和主要依据。

**第二十六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到当事人书面复核申请后10日内,对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进行审查,并作出书面复核结论送达当事人。

#### 第四章 道路通行条件

**第二十七条** 苏木乡镇、嘎查村、居民区道路以及其他组织或者个人自建的供社会机动车通行的道路,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设置交通信号等交通安全设施,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给予指导。

**第二十八条** 道路管理部门以及道路经营、

养护单位应当保障道路完好,根据道路等级、交通流量、安全状况以及交通安全需要,设置和完善交通安全设施。

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其交通安全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标准与道路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从规划、设计、建设、验收等环节加强全过程监管。

**第二十九条** 设置公路限制性标志、标线、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会同道路运输主管部门共同研究提出,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设置;城市道路设置限速等限制性标志、标线、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组织专家研究论证后负责实施。

交通信号设置应当规范、合理、清晰。交叉路口交通信号灯应当与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同步设计、安装、使用,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维护,保证使用正常。

增设或者调换限速、单行、禁止转弯等限制性交通标志、标线的,应当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并在实施15日前向社会公告。设置道路交通安全减速设施、交通技术监控设备的,应当在道路的前方提前警示。

**第三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道路,应当根据公共交通发展规划,设置公交专用车道和港湾式停靠站。

公交车站点的设置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第三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大型、中型公共设施以及商业街区、居民区、旅游区,应当按照标准建设停车场。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规划和标准建设停车场。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在城市道路范围内施划、调整或者撤销道路停车泊位,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施划道路停车泊位。

**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在道路上从事摆摊设点、堆物作业等妨碍通行的活动。

## 第五章 道路通行规定

**第三十三条** 同方向划有两条以上机动车道的,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和摩托车应当在最右侧的机动车道内通行。

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不得进入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通行。拖拉机不得进入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设区的市中心城区内的道路。

**第三十四条** 车辆进出道路应当让已在道路内正常通行的车辆、行人优先通行,进出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不得妨碍非机动车、行人通行。

**第三十五条** 机动车变更车道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普通道路上提前 100 米至 50 米开启转向灯,在高速公路上提前 150 米至 100 米开启转向灯;

(二)不得一次变更两条以上机动车道;

(三)同方向行驶左右两侧车道的车辆向中间车道变更时,右侧车道的车辆让左侧车道的车辆先行。

**第三十六条** 车辆通过没有交通信号控制的交叉路口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右方道路的来车直行,本道车直行或者转弯时,本道车让右道车先行;

(二)右方道路的来车转弯,本道车也转弯时,本道车让右道车先行;

(三)右方道路的来车转弯,本道车直行时,右道车让本道车先行。

**第三十七条** 车辆通过交叉路口,相对方向同时被放行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右转弯的机动车应当让相对方向左转弯的车辆、同向直行的非机动车、行人先行;

(二)左转弯的车辆让相对方向直行的车辆、

行人先行。

**第三十八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同方向划有两条以上机动车道且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路段,高速公路最高速度为每小时 120 公里,普通公路最高速度为每小时 90 公里,城市道路最高速度为每小时 70 公里;单位、居民区内,最高速度为每小时 15 公里。

**第三十九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临时停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顺行方向,车身右侧紧靠道路边缘停靠;

(二)机动车驾驶人不得离车,机动车应当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

**第四十条** 公交车应当在停靠站一侧按顺行方向依次停车;有港湾式停靠站的,进入港湾式停靠站停车上下乘客;无港湾式停靠站的,靠最右侧机动车道边缘停车上下乘客;暂时不能进入停靠站的,在最右侧机动车道单排等候进站。

设有乘客站立区的城市客车不得从事公路旅客运输。

**第四十一条** 在道路上使用普通车辆牵引故障机动车,只能牵引一辆车,被牵引车辆不得拖带挂车,并且应当有驾驶人操作。

**第四十二条** 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警车在执行紧急任务时,其他车辆、行人应当主动避让,不得穿插、阻挡。

**第四十三条** 摩托车上道路行驶,驾驶人及乘车人应当戴摩托车专用安全头盔,并系扣牢固。

**第四十四条** 没有划分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非机动车靠右侧通行,行人应当靠路边通行。从道路右侧边缘线算起,行人在道路边缘 1 米范围内行走,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在 1.5 米范围内行驶,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在 2.2 米范围内行驶,畜力车在 2.6 米范围内行驶。

## 第六章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

**第四十五条** 符合自行协商处理条件的交通事故,当事人应当立即向保险公司报案,填写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协议书,或者另行书面记录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车辆号牌、机动车驾驶证号、保险凭证号、碰撞部位、赔偿责任等内容,由当事人签字确认。

自行协商处理的交通事故,一方当事人因另一方当事人利用虚假身份或者虚假信息填写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协议书,导致无法获得保险赔偿而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案的,应当提供道路交通事故现场照片、协议。

保险公司可以查看、提取交通事故现场视频、照片,或者要求当事人出示自行拍摄的交通事故现场照片。

**第四十六条** 对仅造成人员轻微伤或者双方车辆损失,事实清楚双方无争议、无交通肇事犯罪嫌疑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处理。

**第四十七条** 对未造成人员伤亡且当事人可以自行移动车辆的,当事人应当对现场拍照或者标划车辆位置后,将车辆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安全地点,就近自行协商处理或者报警等候处理。涉及保险理赔的,应当及时通知保险公司,保险公司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当事人保留现场等候处理。

**第四十八条** 宠物、牲畜在道路上与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当事人的报案予以处理。

**第四十九条** 因道路管理、维护缺陷,导致车辆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道路管理者应当承担相应交通事故责任。

因在道路上堆放、倾倒、遗撒物品等妨碍通行的行为,导致车辆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道路管理者应当先行承担相应的交通

事故责任,并有权向行为人追偿。

**第五十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因调查交通事故的需要,可以查阅、复制有关单位电子监控记录的车辆信息、车辆维修单位维修记录等信息,必要时可以依法提取和封存相关信息、资料。有关单位应当及时、无偿提供,不得伪造、隐匿、转移、销毁。

**第五十一条** 对因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的,残疾赔偿金、死亡赔偿金按照事故发生时自治区城镇居民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计算。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具体项目和标准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用于垫付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人身伤亡的丧葬费用、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一次性困难救助等。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的行为,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规定予以处罚。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影响道路通行,当事人在现场的,应当指出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后放行。

给予警告和罚款处罚的,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 未经许可,占用道路从事摆摊设点、堆物作业等妨碍通行的活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消除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第五十五条** 使用设立乘客站立区的城市客车从事公路旅客运输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违法状态消除后,应当及时返还车辆。

**第五十六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处警告或者 5 元至 50 元罚款。

**第五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并责令改正:

- (一)实习期内未粘贴或者悬挂实习标志的;
- (二)在车况良好、道路畅通的情况下,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慢行、停驶,阻碍后车通行的;
- (三)在机动车上粘贴、喷涂文字、图案,影响机动车特征及号牌识别的;
- (四)婴幼儿乘坐家庭乘用车时未使用安全座椅的。

**第五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 50 元罚款:

- (一)在设有乘降站点的道路上,驾驶客运机动车在乘降站点以外的地点停车上下乘客的;
- (二)驾驶拖拉机驶入禁止通行的道路的;
- (三)驾驶摩托车时手离开车把或者在车把上悬挂物品的;
- (四)驾驶两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时不戴安全头盔的;
- (五)驾驶摩托车违反载人规定的;
- (六)机动车行驶时,不使用安全带的;
- (七)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
- (八)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
- (九)违反规定使用喇叭的;
- (十)在同车道行驶中,违反规定不与前车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的;
- (十一)违反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且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驾驶人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
- (十二)机动车在单位院内、居民区内不低速行驶、不避让行人的;
- (十三)向车外抛洒物品的。

**第五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处警告或者 100 元罚款:

- (一)驾驶机动车违反路口通行规定的;
- (二)遇有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在人行横道、网状线区域内停车的;
- (三)违反机动车载物或者载人规定的;
- (四)机动车行经积水路面、漫水路或者漫水桥时未低速通过的;
- (五)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的;
- (六)在机动车驾驶室的前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妨碍驾驶人视线的物品的;
- (七)行经人行横道未减速行驶,或者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遇行人横过道路未避让的;
- (八)在机动车未停稳时上下人或者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行车的;
- (九)驾驶机动车下陡坡时熄火、空挡滑行的;
- (十)驾驶不按照规定安装、使用行驶记录设备的机动车的;
- (十一)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未依次交替驶入车道减少后的路口、路段的;
- (十二)驾驶机动车不按照规定车道行驶或者违反规定使用专用车道的;
- (十三)驾驶机动车时使用手持电话、看电视或者其他妨碍安全行车行为的;
- (十四)车辆进出道路没有让已在道路内正常通行的车辆、行人优先通行的。

**第六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150 元罚款:

- (一)驾驶机动车违反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指示或者不服从交通警察指挥的;
- (二)驾驶机动车在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禁行时间、路线上行驶的;
- (三)违反规定拖带挂车或者牵引车辆的;
- (四)单人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 4 小时未停车

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 20 分钟的；

(五) 营运客车驾驶人 24 小时累计驾驶时间超过 8 小时, 日间连续驾驶时间超过 4 小时、夜间连续驾驶时间超过 2 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每次停车休息时间少于 20 分钟的；

(六) 特种车辆违反规定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七) 不避让执行任务的救护车、消防车、工程救险车、警车或者穿插、阻挡的；

(八) 学习驾驶人违反指定路线、时间上道路学习驾驶或者使用非教练车上道路驾驶的；

(九) 学习驾驶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 教练车乘坐与教学无关的人员或者在教练不随车指导下上道路驾驶教练车的；

(十) 机动车行驶时遗洒、飘散载运物的；

(十一) 违反规定更换发动机、车身、车架的。

**第六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处 200 元罚款：

(一) 驾驶证超过有效期仍驾驶机动车或者驾驶证丢失、损毁、被依法扣留期间、违法记分达到 12 分仍驾驶机动车的；

(二) 使用他人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

(三) 驾驶无机动车行驶证、车辆号牌、保险标志、检验合格标志机动车的；

(四) 驾驶机动车逆向行驶的；

(五) 违反规定超车、会车、让行、掉头、倒车、变更车道、使用灯光的；

(六) 违反铁路道口、渡口通行规定的；

(七) 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 或者过度疲劳仍驾驶机动车的；

(八) 驾驶机动车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停车让行的；

(九) 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执行任务的特种车辆、载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牵引挂

车的机动车的；

(十) 驾驶机动车突然变更车道、急停、急转弯, 妨碍其他机动车正常行驶的；

(十一) 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或者事故, 不按照规定设置警告标志、使用警示灯光的；

(十二) 运载危险物品、超限物品违反规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 或者未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未悬挂警示标志的；

(十三) 故意遮挡、污损、不按照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 或者在机动车和机动车号牌上安装、喷涂、粘贴影响号牌识别或者交通技术监控信息接收材料的；

(十四) 未按照规定喷涂放大的牌号, 或者未按照规定粘贴、安装车身反光标识或者灯具的；

(十五) 加装压缩天然气或者液化天然气燃料装置, 未在规定时限办理变更登记的；

(十六) 发生轻微道路交通事故, 未将车辆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造成拥堵的。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 当事人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或者补办相应的手续后, 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第六十二条** 在高速公路或者城市快速路上,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处 100 元罚款：

(一) 从匝道进入或者驶离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时违反规定使用灯光的；

(二) 通过施工作业路段, 不减速行驶的；

(三) 违反规定变更车道的；

(四) 骑、轧车行道分界线或者在路肩上行驶的；

(五) 机动车行驶时, 不使用安全带的；

(六) 正常情况下低于规定最低时速行驶的；

(七) 低能见度气象条件下违反规定速度行驶的；

(八) 没有正确设置故障车警告标志牌的。

**第六十三条** 在高速公路或者城市快速路上,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200 元罚款:

(一)驾驶禁止驶入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的机动车驶入的;

(二)机动车发生故障或者事故,车上人员未迅速转移到安全地带的;

(三)倒车、逆行、穿越中央分隔带掉头或者在车道内停车的;

(四)试车或者学习驾驶机动车的;

(五)载货汽车车厢内载人的;

(六)违反规定拖曳、牵引故障车、肇事车的;

(七)驾驶两轮摩托车载人的;

(八)实习期内上高速公路行驶,未由持相应或者更高准驾车型驾驶证三年以上驾驶人陪同的。

**第六十四条** 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或者将机动车交由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的人驾驶的,处 1000 元罚款;驾驶营运载客汽车的,处 1500 元罚款。

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驾驶机动车的,或者将机动车交由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的人驾驶的,处 1000 元罚款;驾驶营运载客汽车的,处 2000 元罚款。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或者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人驾驶的,处 2000 元罚款。

**第六十五条**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血液酒精浓度在每 100 毫升 20 毫克以上,不足每 100 毫升 40 毫克的,处 1000 元罚款;

(二)血液酒精浓度在每 100 毫升 40 毫克以上,不足每 100 毫升 60 毫克的,处 1500 元罚款;

(三)血液酒精浓度在每 100 毫升 60 毫克以上,不足每 100 毫升 80 毫克的,处 2000 元罚款。

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 5000 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处 200 元罚款;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处 1500 元罚款。

**第六十七条**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核定载客人数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超过核定载客人数百分之二十以内的,处 200 元罚款;

(二)超过核定载客人数百分之二十以外百分之五十以内的,处 1000 元罚款;

(三)超过核定载客人数百分之五十的,处 2000 元罚款。

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运输单位的车辆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 5000 元罚款。

违法行为人无法自行消除违法状态的,对超载的乘车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通知有关部门联系转运。消除违法状态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违法状态消除后,应当立即发还被扣留的机动车。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不得超过额定乘员。在载客人数已满的情况下,按照规定免票的儿童不得超过额定乘员的百分之十。

**第六十八条** 货运机动车违反规定载货,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以内的,处 200 元罚款;

(二)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以外百分之五十以内的,处 1000 元罚款;

(三)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五十的,处 2000 元罚款。

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运输单位的车辆

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 5000 元罚款。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1000 元罚款:

(一)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

(二)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三)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尚不构成犯罪的;

(四)违反交通管制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

(五)驾驶拼装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

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强制拆除、收缴警报器和标志灯具。

有前款第五项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强制报废。

**第七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1500 元罚款:

(一)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

(二)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

(三)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不听劝阻,造成交通严重阻塞或者较大财产损失的;

(四)在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树木、其他植物或者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排除妨碍,拒不执行的。

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强制排除妨碍,所需费用由行为人承担。

**第七十一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 5000 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 2000 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 3000 元罚款。

当事人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第七十二条**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按照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进行检验,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所收检验费用 10 倍罚款,并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撤销其检验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

(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

(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2005年9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内蒙古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规定》同时废止。

# 内蒙古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1990年10月12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5年11月1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1999年11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02年9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08年7月25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4年3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6年3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9年5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城乡规划条例〉等3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户籍或者居住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公民以及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组织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自治区贯彻国家计划生育基本国策，根据自治区人口发展状况，实行计划生育和优生优育。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协调有关部门，动员全社会力量，采取综合措施，做好人口与计划

生育工作。

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应当依靠宣传教育、科学技术进步、综合服务、建立健全奖励和社会保障制度，应当与增加妇女受教育和就业机会、增进妇女健康、提高妇女地位相结合。

**第五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全区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

各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和旗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

职责范围内,制定的经济社会政策应当和现行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政策相衔接。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有关单位对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第二章 人口发展规划的制定与实施

**第七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国家人口发展规划制定自治区人口发展规划,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各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和旗县级人民政府根据上一级人民政府人口发展规划,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编制本行政区域的人口发展规划,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八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人口发展规划,制定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

**第九条** 嘎查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应当把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纳入基层管理和服务体系,依法做好计划生育工作。

**第十条** 卫生健康、教育、科技、文化、民政、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部门应当组织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

大众传媒负有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的社会公益性宣传的义务。制作、发布涉及计划生育技术的广告,其内容应当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查同意。

学校应当以符合受教育者特征的适当方式,有计划地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法规教育、生理卫生教育、青春期教育以及性健康教育。

**第十一条** 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组织应当做好本单位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 (一)负责本单位人员的计划生育管理;
- (二)落实实行计划生育人员的奖励规定;
- (三)开展有利于实行计划生育的活动;
- (四)传播计划生育和生殖健康科学知识;
- (五)宣传人口科学理论、国家人口与计划生育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实行由主要领导负总责的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并把责任制完成情况作为考核领导干部政绩的重要内容。

机关、社会团体、事业组织和其他组织的计划生育工作由主要领导人负总责。

企业实行法定代表人负总责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责任制。

**第十三条**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备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人员。

嘎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有一名副主任负责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组织根据工作需要设置计划生育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人口与计划生育专兼职工作人员。

**第十四条** 嘎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人员,应当获得一定补贴。负责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嘎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副主任的补贴标准,应当参照嘎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主任的标准执行。

在嘎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连续从事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满十年离职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生活补助,具体办法由旗县级人民政府制定。

对旗县级计划生育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应当落实工资和社会保障待遇。对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人员应当落实社会保障待遇,定期发放劳动保护用品。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人口与计划

生育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逐步提高投入水平。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经费、人员社会保障待遇和劳动保护用品,嘎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人员报酬,由旗县级财政予以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贫困地区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给予重点扶持。

鼓励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其他组织和个人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提供捐助。

### 第三章 生育调节

**第十六条** 公民有生育的权利,同时应当依法履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夫妻双方在实行计划生育中负有共同的责任。

**第十七条** 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

尊重达斡尔族、鄂温克族、鄂伦春族公民的生育意愿。

**第十八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批准可以再生育一胎:

(一)两个子女中有病残儿、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医学上认为夫妻可以再生育的;

(二)再婚夫妻(不含复婚),再婚前合计生育过两个及以上子女,再婚后未生育子女的;

(三)再婚夫妻(不含复婚),再婚前合计只生育过一个子女,再婚后生育一个子女的;

(四)蒙古族公民,夫妻双方均为非城镇户籍且从事农牧业生产,已有两个子女均为女孩的;

(五)其他可以再生育的情形。

**第十九条** 涉境外人员的生育政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夫妻双方是两个民族的,可以自主选择适用一方民族的生育规定。

**第二十一条** 符合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应当在生育后六十日内到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或者街道办事处办理生育登记。

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再生育子女的夫妻,应当向户籍所在地嘎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经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审核后,由旗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发给《计划生育服务证》。核发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对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 第四章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建立计划生育生殖保健服务制度,普及避孕节育、优生优育、生殖健康科学知识,保障公民享有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提高公民生殖健康水平和出生婴儿健康水平。

各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对避孕药具供应、发放的监督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对避孕药具市场进行监督。

**第二十三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针对育龄人群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基础知识宣传教育,对已婚育龄妇女开展孕情检查、随访服务工作,承担计划生育、生殖保健咨询、指导和技术服务。

**第二十四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对符合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进行优生指导。

**第二十五条** 夫妻一方患有医学上认定为能够造成下一代严重缺陷的遗传性疾病的,应当采取长效避孕措施。

**第二十六条** 符合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经有权进行产前诊断的机构查明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应当人工终止妊娠:

(一)胎儿患严重遗传性疾病的;

(二)胎儿有严重缺陷的;

(三)因患有严重疾病,继续妊娠可能危及孕妇生命安全或者严重危害孕妇健康的。

**第二十七条** 严禁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严禁非医学需要的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经批准可以再生育,无正当理由自行人工终止妊娠者,不得再生育。

**第二十八条** 实行计划生育,以避孕为主。

育龄夫妻自主选择计划生育避孕节育措施,预防和减少非意愿妊娠。对已生育子女的夫妻,提倡选择长效避孕措施。

实施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享受国家规定的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所需经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列入财政预算或者由社会保险予以保障。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创造条件,保障公民知情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措施。实施避孕节育手术,应当保证受术者的安全。

**第三十条** 施行绝育手术后,因情况变化,符合本条例规定可以再生育的,可以凭《计划生育服务证》到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施行恢复生育能力的手术。

**第三十一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依法取得执业许可。

禁止任何未取得执业许可的机构和人员施行计划生育手术。

## 第五章 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服务与管理

**第三十二条** 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对象,是指离开户籍所在的旗、县、市、区,从事务工、经商等活动,异地居住的育龄人员。

**第三十三条** 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工作,由其户籍所在地和现居住地人民政府共同负责,以现居住地管理为主,纳入当地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实行在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卫生健康、公安、市场监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房产管理等有关部门综合管理的体制。

## 第六章 奖励与社会保障

**第三十四条** 对实行计划生育的夫妻,由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单位给予奖励和优待。奖励标准应当随着经济社会发展逐步提高。

**第三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社会福利等社会保障制度;在农村牧区可以根据政府引导、农牧民自愿的原则,实行多种形式的养老保障办法,促进计划生育。

各级人民政府对农村牧区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给予资金、技术、培训等方面的支持、优惠;对农村牧区的独生子女户、双女户家庭,在土地及草牧场承包、宅基地划分、就业培训、合作医疗、改水改厕、沼气应用、新技术推广、扶贫开发、移民搬迁、危旧房改造和社会救济等生产、生活各方面应当给予优待和照顾。

**第三十六条** 依法办理结婚登记的夫妻增加婚假十五日;符合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女方除享受国家规定的产假外,再增加产假六十日,并给予男方护理假二十五日。休假期间的工资、福利待遇不变。

**第三十七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并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可以继续享受下列奖励:

(一)每月十元以上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农牧民独女户夫妻每月二十元以上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至子女年满十四周岁止;

(二)适当补助托幼费;

(三)退休时,夫妻双方所在单位应当给予适当的奖励。

旗县级人民政府可以制定具体奖励标准。

第一款所列奖励经费按照下列办法发放:

(一)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职工的奖励费由所在单位发给;

(二)农牧民、城镇无业居民等其他人员的奖励费由各级财政设立专项经费分级负担;

(三)流动人口的奖励费由户籍所在地负责。

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后,自愿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不再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不再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优惠待遇。

**第三十八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并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害、死亡的,户籍所在地旗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一次性发给相当于当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牧民人均纯收入一倍至三倍的扶助金。

**第三十九条** 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符合本条例规定再生育的,停止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已经享受的奖励不再退还。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应当按照以下标准缴纳社会抚养费:

(一)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可以再生育,但未领取《计划生育服务证》生育的,按照计征基数的五分之一征收社会抚养费;

(二)未履行婚姻登记手续生育第一个子女的,按照计征基数征收社会抚养费;符合婚姻登记条件,在生育后三个月内补办婚姻登记手续的,免征社会抚养费;

(三)超出本条例规定的生育数量多生育一个

子女,夫妻双方年总收入低于或者相当于当地计征基数标准的,按照计征基数的二至五倍征收社会抚养费;高于计征基数标准的,按照计征基数的六至十倍征收社会抚养费;

(四)有配偶的一方与他人生育第一个子女的,按照计征基数的十至十四倍征收社会抚养费。

不符合本条例规定多生育两个以上子女的,逐胎加倍征收社会抚养费。

违反本条例规定多生育的子女属双胞胎、多胞胎的,按照一个子女计征社会抚养费。

收养子女超出本条例规定生育数量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征收社会抚养费,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规定的除外。

社会抚养费的征收,应当以子女出生上一年度旗县级统计部门公布的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牧民人均纯收入为计征基数。夫妻双方或者一方是城镇户籍的,以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计征基数;夫妻双方是非城镇户籍的,以农牧民人均纯收入为计征基数。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调查应当缴纳社会抚养费的当事人的有关状况时,有关部门和组织应当给予协助。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对所调查的信息予以保密。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人员,除缴纳社会抚养费外,是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其他人员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组织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三)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

的；

(四)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

**第四十三条**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计划生育证明的,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取消其计划生育证明;出具证明的单位有过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四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三)索取、收受贿赂的;

(四)截留、克扣、挪用、贪污人口和计划生育经费或者社会抚养费的;

(五)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

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协助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义务的,由各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六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违章操作或者延误抢救、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拒绝、阻碍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并予以制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关于《内蒙古自治区城乡规划条例》 等 3 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2019 年 5 月 28 日在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自治区司法厅副厅长 贾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就《〈内蒙古自治区城乡规划条例〉等 3 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修正案(草案)》)做如下说明:

### 一、修改法规的必要性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47 号)要求,进一步推进减证便民、优化服务,转变政府职能,

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内政办发〔2018〕53 号),对全区地方性法规涉及证明事项的清理工作进行部署。各地区、各部门对现行有效的地方性法规进行了清理,《内蒙古自治区城乡规划条例》等 2 件地方性法规的部分条款与国务院“证明事项清理”的要求相冲突,部分条款缺乏法律依据,